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962 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判決新聞稿

本院審理 114 年度訴字第 962 號被告伍O龍等 34 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被告等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經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於今日（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宣判。茲就本案判決簡要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摘要：

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相關幹部為反制罷免立委行動，由伍O龍擔任罷免事務總負責人。伍O龍等人為能於短時間內蒐得足夠提議人名冊，利用職務權限下載黨員名冊，並召集各區幹部與黨工共 34 人，於黨部會議室大量抄寫、偽造提議人資料及署名。總計於「第一次送件」階段偽造 4,212 份名冊；隨後於「補件階段」，伍O龍、陳O鋒、王O瑩、姜O等 4 人再次偽造 46 份名冊，並持向中選會行使，致生損害於被偽造人、被提議罷免者及選舉機關審核之正確性。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摘要：

本案 34 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均認罪，並有內相關證據資料可以佐證，事證明確，犯罪事實可以認定。

三、判決結論摘要：

(一)構成數罪併罰之被告伍O龍、陳O鋒、王O瑩、姜O（4 人）

此 4 名被告因參與兩次獨立之偽造行為，應予分論併罰。因宣告刑包含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律不予定應執行刑。又此 4 名被告均須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 **2 場法治教育課程。**

姓名	所犯罪名	宣告刑（有期徒刑）	褫奪公權	緩刑	支付公庫金額（新臺幣）
伍O龍	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二罪）	1年8月、3月（得易科罰金）	2年	緩刑5年	30萬元
陳O鋒	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二罪）	1年6月、3月（得易科罰金）	2年	緩刑5年	25萬元
王O瑩	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二罪）	10月、3月（得易科罰金）	2年	緩刑3年	13萬元
姜O	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二罪）	1年2月、3月（得易科罰金）	2年	緩刑3年	15萬元

(二)不構成數罪併罰之被告

此類被告均係「共同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一罪）。

1.宣告緩刑之被告（ 28 人)：

均須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 2 場法治教育。

刑度類別	被告姓名	宣告刑（有期徒刑）	緩刑	支付公庫金額（新臺幣）
1 年以上	鍾O	1 年 2 月	3 年	14 萬元
	陳O和	1 年	3 年	12 萬元
	賴O姿	1 年	3 年	12 萬元
7月以上11月以下	施O伶	11 月	2 年	11 萬元
	洪O香、邱O芳、林O君、丘O中、余O安、邱O誼、張O中、吳O蕙、廖O立	各 10 月	均 2 年	各 10 萬元
	羅O奇、楊O緯、劉O曾、吳O育、王O彥	各 9 月	均 2 年	各 9 萬元

	黃O毅	8 月	2 年	8 萬元
	程O全	8 月	2 年	8 萬元
	王O福	8 月	2 年	8 萬元
	林O民	7 月	2 年	7 萬元
	王O玲	7 月	2 年	7 萬元
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	羅O翔	6 月	2 年	6 萬元
	謝O明	3 月	2 年	3 萬元
	凌O秀	3 月	2 年	3 萬元
	王O輝	3 月	2 年	3 萬元
	楊O舟	3 月	2 年	3 萬元

2.未獲緩刑之被告（ 2 人）：

被告姓名	宣告刑（有期徒刑）	未獲緩刑之具體理由
周O平	9 月	被告周O平目前另有案件於本院審理中，顯見其尚有其他犯罪行為，並非偶一誤觸法網，難以透過暫不執行刑罰達成警惕效果，故不宜宣告緩刑。
買O勇	1 年	被告買O勇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考量其另案受追訴之情狀，併同本案屬漠視個人資料主體性之犯罪類型，足見其漠視法秩序及他人法益，行為亦非偶發，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本案仍得上訴，全案尚未確定。